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** *（单位名称）* 的 **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装备项目建设项目(2026年升级改造)** *（项目名称）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装备项目建设项目(2026年升级改造)**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**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48.7530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33.075816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02日